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6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8次，现场出席董事会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委托出席0次，没有缺席的情况；2016年度，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亲自出席会议3次。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2016年度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甘蔗混合汁膜法澄清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补选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暂不接受股东转让联发公司股权暨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聘任庄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公司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核了公司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存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委员的职责，2016年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整体搬迁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都能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各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能够发挥专业优势，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本人在报告期内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洁敏

2017年3月27日